

长三角土木建筑杰出青年工程师评选办法

(2024 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关于表彰奖励优秀科学技术工作者和举荐人才的精神，为更好贯彻实施人才强国战略，走高端引领、整体开发的人才队伍建设之路，鼓励在工程建设领域中从事科研和技术应用的青年工程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特设立“长三角土木建筑杰出青年工程师”（以下简称“长三角杰青”），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长三角杰青”奖励对象为长三角土木建筑学会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团体会员单位推荐的，在土木建筑行业的工程建设领域做出杰出贡献的青年工程技术人员。其宗旨是倡导重视工程技术人员的作用，关注工程技术人员成长，弘扬工程技术人员敬业奉献精神，激励一线的广大青年工程技术人员为促进技术成果转化、加快产业技术进步、提高社会生产力做贡献。

第三条 “长三角杰青”由联盟设立。联盟设立评选领导小组，负责审查、批准获奖人员；设立评选工作小组，负责评选、奖励等组织工作，挂靠在联盟秘书处；由各省级学会秘书处分别负责各自省市的候选人推荐及初评工作。

第四条 “长三角杰青”评奖过程，将坚持实事求是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专家评审机制，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凡在联盟团体会员单位（涵盖各级各类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从事勘察、设计、施工、科研以及相关技术管理工作，年龄在 45 周岁（含）以下，均可由所在地的省级土木建筑学会或土木工程学会（以下简称土建学会）推荐参加评选。

第六条 “长三角杰青”每年评选一次，每届获奖者总数不超过 20 名。

第七条 入选标准：

（一）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作风正派；勤于学习，敢于创新，甘于奉献，工作本领过硬，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二）具备工程技术系列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含）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四）积极参加科技攻关、技术改造、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等活动，且取得一定的科技成果的；

（五）在产品、工艺、材料、设备等方面实现自主创新，取得重大技术成果，成果已在重要工程项目得到成功运用，创造了显著的经济、社会及环境效益，并作为主要完成人做出突出贡献；

第八条 已获“长三角杰青”的人员，不再作为推荐对象；已获首

届“提名奖”的人员，至少间隔一届，才能再次被推荐参加“长三角杰青”申报。

第九条 联盟通过举办相关报告会、专题研讨会、展览会、媒体报道、出版专刊等形式，对获奖者的主要成果和贡献进行宣传报道。在联盟组织的重大学术活动中，将优先邀请获奖者参加。

第三章 推荐渠道和办法

第十条 “长三角杰青”采用推荐制，具备推荐资格的单位为：海市土木工程学会、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原则上各单位**每届推荐不超过 5 名**，最终每届获奖总数不超过 20 名。

第十一条 推荐程序：由评选工作小组向推荐机构发出推荐邀请函和推荐通知，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被推荐人按照推荐通知要求完成相关材料准备，各推荐机构按照推荐通知的要求，负责候选人的审核及推荐，并报送评选工作小组。

第十二条 推荐材料必须真实可靠，推荐机构的推荐意见必须客观公正。推荐机构对被推荐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有审核把关责任。被推荐人有弄虚作假等行为，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选工作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评选资格，被推荐人将永久失去参评资格。

第四章 评审组织和程序

第十三条 评选领导小组，为该奖项的最终审核、批准机构，由三省一市土建学会理事长、秘书长担任。

第十四条 评选工作小组，由三省一市土建学会秘书长、分管副秘书长等组成，负责每年推荐人选的筛选工作，拟定获奖人选推荐名单，报评选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五条 遴选程序包括：

（一）各省级学会秘书处组织专业专家对被推荐人进行初评，推选预备候选人；

（二）评选工作小组对预备候选人进行复评，产生正式候选人，并提请评选领导小组审议、批准；

（三）评选领导小组审定最终获奖人员名单，并进行公示；

（四）每年联盟大会公布获奖者名单并举行颁奖仪式。

第十六条 评选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获奖人员名单须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一周。

第十七条 “长三角杰青”评选工作必须遵循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评奖过程的专家、工作人员，若有徇私舞弊和不遵守评审规则的，经评选工作小组调查核实，取消其参与评奖工作的资格并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凡“长三角杰青”获得者有弄虚作假等情况的，一经查实，将视情节严肃处理直至撤销获奖证书，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当事

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长三角杰青”评选工作小组依照本办法制定和实施细则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2024年版)自2024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原评奖办法作废。